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62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 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4〕22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0.8282 公顷（其中耕地 0.3632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水浇地 0.3599 公顷、旱地 0.0033 公顷、园地 0.0669 公顷、草地 0.0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4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89 公顷、水域 0.009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0171 公顷，按规划用

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